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3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提高畜牧兽医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1〕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按照“保生产、保安全、保供给”要求，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建强队伍，优化装备，提升服务，着力推动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为打造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招贤镇率先建成镇、村人员配备到位、规章制度完整、设施设备完善的规范化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为全县作出示范，探索成功经验。从2023年到2025年，每年选取2个基础较好的镇畜牧兽医站深入推进，力争在“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全县所有镇畜牧兽医站规范化建设。

三、主要工作任务和建设标准

（一）队伍建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和业务技术“双轨”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畜牧兽医服务体系。

1. 完善工作体系。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编制12名。镇级畜牧兽医站，根据县编办《关于麟游县各镇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麟编办发〔2019〕06号）精神，镇经济综合服务站，加挂畜牧兽医站牌子，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每镇一站。全县7个镇级畜牧兽医工作站，撤销原设置的9个分站。按照各镇管辖范围和畜禽养殖数量，以事设岗，在镇经济综合服务站中明确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常丰镇畜牧兽医站2名，崔木镇畜牧兽医站3名，九成宫镇畜牧兽医站4名，丈八镇畜牧兽医站2名，招贤镇畜牧兽医站3名，两亭镇畜牧兽医站3名，酒房镇畜牧兽医站3名，选优配强工作力量。村级设立公益性畜牧兽医特聘专员，每个村1名，聘用66名，作为打通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力量补充。

2.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以事设岗，按岗定人，专业对口”的原则，及时招聘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化队伍。县镇两级畜牧兽医机构工作人员“空编即招”，由县人社局通过事业单位、振兴计划等招考方式，公开招录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应（往）届毕业生，充实配强队伍。村级畜牧兽医特聘专员由镇政府聘任，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

技能培训、进修深造等，加快知识更新储备。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一批畜牧兽医行业高精尖人才，带动提高队伍整体能力和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技术队伍。

3. 健全管理体制。业务工作要量化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并建立考核奖惩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实行定期学习、培训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每名工作人员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镇级畜牧兽医站实行县农业农村局和镇政府“双重管理”运行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管人事、管业务，负责镇级畜牧兽医人员招聘、调配、业务培训、工资待遇落实、业务经费保障等工作；镇政府管资产、管后勤，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情应急处置、畜牧业安全生产，指导镇级畜牧兽医站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坚持绩效考核与日常考评相结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检疫监管、服务效果等考核，镇政府负责纪律作风、日常工作考评等。

4. 稳定经费保障。工作人员经费、日常工作运转等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加强待遇保障，对镇畜牧兽医站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按照镇级事业单位同等对待，享受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和乡镇补贴等；对临时聘用技术人员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落实生活补助，稳定队伍；对村级畜牧兽医特聘专员参照县公益性岗位确定报酬标准；并缴纳相关保险基金。

（二）设施建设

加强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强化基础设施，立足基层畜牧兽医

服务体系职能建设和业务发展，建设县级兽医实验室，按照兽医实验室 I 级生物安全标准和“查漏补缺、逐项补齐”的原则，完善基础设施，配齐仪器设备，提升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检测能力。严格规范办公执法设备、化验检测设备、冷链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严格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设备用途和使用场所，严禁挪作他用。加强畜牧兽医工作信息化建设，拓展延伸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服务范围，不断提升智能化、快捷化服务水平。

1. 办公场所独立。按照“统一布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原则，落实办公场地，建设功能区域，配齐各类办公设备、执法设备和化验室设备等，达到全市统一标准。房屋布局合理，结构与功能相适应，建设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并设有办公室、报检室、疫情报告值班室、化验室、档案资料室、会议培训室、临床诊疗室、防疫物资储存室等功能室，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宿舍等生活附属设施。

2. 配齐仪器设施。仪器设备主要有：冷藏柜（2-8℃）和冰柜（-20℃）各 1 台、冷藏包 5 个、生物显微镜 1 台、离心机 1 台、解剖台及解剖器具 1 套、简易实验台柜 2 组、消毒锅 1 台、防护用品 5 套、识读及数据采集设备 5 套、业务票据打印机 1 台、计算机 1 台、传真机 1 台、检疫工作箱 2 个、采样箱 2 个、消毒喷雾器 2 台、非接触式远红外测温仪 2 套、便携式计算机 1 台、便携式投影仪 1 台、幕布 1 个、照相机 1 个、免疫设备 5 个、交通工具 2 辆（摩托车或电瓶车）等。

（三）环境建设

1. 外部环境标准。在站房外立面醒目处安装（悬挂）“××县××镇畜牧兽医站”牌子（方牌高40厘米，宽60厘米，钛金黑字，自左向右排列、宋体简化字）；在站房外按动物卫生监督要求设置动物检疫报检公示牌及群众意见箱；门前卫生整洁、有院落的做到院落整洁，院内主要通道硬化、绿化得当。

2. 内部环境标准。功能室有标牌，挂牌持证上岗，物品摆放整齐，制度悬挂工整，环境卫生整洁。

（四）制度建设

实行“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行为、效能管理”五统一管理模式，优化政风行风建设，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实验室诊断等操作规程，细化工作程序，规范服务流程。设立服务窗口，公开人员信息、办事程序、监督电话，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建立健全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竞争、末位淘汰等管理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要建立基层兽医站工作考评机制，每半年对基层站防疫、检疫、疫病监测、畜产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业务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以及因执法不规范造成较大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基层站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 对外公示内容。畜禽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报检公示牌及报检电话、动物防疫举报电话、动物检疫

(产地、屠宰) 工作流程等。

2. 办公室应张贴。畜牧兽医人员身份公示及职责分工、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分布图示，动物防疫责任追究制度，疫情举报核查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屠宰场）“一对一”监管制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网络体系（包括行政管理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动物防疫员体系）。

3. 化验室应张贴。化验室管理制度，动物疫病检验操作规程，动物疫病免疫监测制度，动物疫病病料生物安全制度。

4. 会议室应张贴。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工作职责，学习培训制度，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规范。

5. 防疫物资储存室应张贴。动物防疫物资（及冷链）管理制度，动物防疫、检疫证章、标志、标识管理制度。

6. 档案室应张贴。防疫档案管理制度。

7. 建立健全内部其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动物防疫、检疫人员个人防护制度。

（五）档案建设

县镇基层站要设立专门的业务档案室，依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和所承担的业务工作范围，全面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动物饲养（交易）等场所监管、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村级防疫员培训考核、辖区内动物存养和调入（出）、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管理等业务工作记录和档案，并实行数字化管理，真正做到各项业务工作记录全面、内容详实、有案（据）可查、易于追溯，全面提升业务工作管理水平。

1. 日常管理档案记录。包括日常考勤及值班记录，学习培训记录，动物防疫及日常工作责任书，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工作总结，年终工作总结，专项活动工作总结，乡村兽医登记档案，检疫档案。

2. 动物防疫档案。包括畜禽规模饲养场（屠宰场）监管记录，动物免疫档案。

3. 检疫档案。包括产地报检记录，屠宰检疫记录。

4. 动物防检物资档案。包括疫苗、免疫标识、免疫证领取与发放记录台帐， 检疫证、检疫标志发放、回收记录。

5. 动物疫病监测档案。包括病例诊断记录，抗体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采样、送样记录；疫情报告及核查记录；低值易耗品、诊断试剂使用消耗记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对镇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推进和督导。各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凝聚工作合力。县级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培训管理，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县委编办

要按照机构设置要求，强化职能界定，在人员编制上给予倾斜；县财政局要落实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将畜牧兽医工作相关经费、报酬、津贴等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县人社局要加强人员调配，做好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福利待遇保障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予以支持。

（三）强化督促指导。为确保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顺利推进，县上将此项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考核，严格奖惩，倒逼任务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问题，统筹工作推进，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基层畜牧兽医体系规范化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编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